

股权转让常见问题集锦

本资料由【牛快计】小编整理，如有错漏，敬请指正。

联系方式：13585321750（手机号也是微信号）



（添加好友进财税群交流~）

本期分享的主要内容有

- 1、股权无偿转让、平价转让
- 2、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与股权转让的问题
- 3、增资与股权转让的问题
- 4、股权转让涉及的税种
- 5、股权成本单价计算方法
- 6、亏损企业股份转让的价格
- 7、股权置换
- 8、外资企业变更境外投资方

问题一：股权转让，公司投资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个人，受让方是转让方公司的法人，转让方公司是法人的独资企业，账务如何处理，是否需要把长期股权投资的钱退给公司，再让法人自己拿现金存入银行？能否直接做个转账凭证处理科目，股权的钱不动？

答：不用账务处理。换股东是他们之间的交易，钱款不经过你们公司，你们根据股权转让协

议换个股东名字就可以了。工商做变更。但是税务局不会认可无偿转让。

问题二：公司法人代表变更后，以前年度的利润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答：不需要，法人代表的变更与股权转让是两码事。

问题三：增资与股权转让是否有风险？是否要求每个月的净利润要达到固定标准？（这家企业是四个人合伙的。营业额只有 300 万。现在要把注册资本增加到 3000 万……）

答：如果资本一直不到位，可能以后会带来法律风险，比如债权人会要求补足股本。

虽然是认缴但到时资不抵债是要把认缴的钱拿出来支付倒债务的

注册资金，是股东向公司的投资额，股东要以投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风险相应增加。

增资最大的好处是企业的实力增强了，参与招投标的标的增加了。同时带来的风险是注册资金能否到位，不能资本到位带来的是偿债风险。还有最后清算时要在 4 个股东间进行分配，债务按合同约定或持股比例分担。

问题四：股权转让涉及的税种有哪些？

答：法人股东转让股权涉及企业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股权设计个所税，此外还有印花税。

问题五：公司股权转让给子女，是否只要交印花税？

答：平价转让的，不涉及到个所税，没有印花税

问题六：外商投资企业，法人可以变为台湾人？股东是否可以把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他人，要交哪些税？

答：外商投资企业的法人代表可以是中国居民，也可以是外籍人士，也可以是台港澳人士，所以，法人代表是可以变更为台湾人的。股东是可以把股权无偿转让给其他人的，但是税务上不一定会认可这个“无偿”。具体可以去看一下国家税务总局 2014 年第 67 号公告《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

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f/75593.html>

问题七：分几次按不同价格购入同一家公司的股权后，现要转让部分股权，股权成本单价是否是几次购入成本的平均价？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规定 第十八条 对个人多次取得同一被投资企业股权的，转让部分股权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股权原值。

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f/75593.html>

问题八：单位股东变更，股权平价转让，应该只要申报一个股权变更的印花税呢，还是说让涉及股权转让的当事人去交？（备注：股东都是个人。）

答：首先自然人股东变更，股权平价转让是没有问题。那么税务局是否认可你这个平价转让？股权平价转让的话必须符合条件，否则的话，税务局有权对转让价格进行核定。另外，对于股权转让中的税收，税务局一般要求企业协助征收股权转让中的相关税款。

问题九：法人股权变更，钱从个人卡上打还是从公司账上走？

答：法定代表人股权变更，无论是转让给个人还是企业，钱是不需从公司账上走。

问题十：我们企业一直亏损企业，一股东去世，他的股份转让的价格该如何确定呢？是按所有者权益*该股东股份吗？亏损那一部分是不是要减资处理呢？

答：一般来说，股东去世，他的股份属于股东的遗产，可以由其遗产继承人直接继承。如果公司章程有规定股份不得继承，就涉及到该部分股权怎么处理的问题，按章程规定可以转让，也可以减资。至于股权转让的价格，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 67 号，并不是一定按照所有者权益*该股东的股份。

至于亏损是不是要减资处理，那到不一定，弥补亏损有多种方式，减资只是其中一种。如果以减资的方式来弥补亏损的话，企业账务处理为：借：实收资本、贷：未分配利润。2016 年无锡市国税局企业所得税汇缴政策答疑：被投资企业减资弥补亏损，投资企业应按从被投资企业减少投资，再以减资额投入被投资企业用于弥补亏损两项业务进行所得税处理；被投资企业应作为取得其他收入进行所得税处理，即并入收入总额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5f/75593.html>

问题十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更换，他的股权也转让，这要涉及哪些税，这要事务所审计吗？

答：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股权转让那就是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主要涉及个人所得税。在计算个人所得税时关键是个人股权转让价格的认定。《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股权转让纳税（扣缴）申报时，应当报送的资料包括：按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需提供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净资产或土地房产等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第十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 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这种情况下是需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报告。如果没有这些资产，可以根据账面净资产或双方协商的价格确定。是否需要审计，无强制要求，由股东各方自行确定。

附：《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第十四条：

<http://www.shui5.cn/article/20/75657.html>

问题十二：今年 5 月份成立的公司，可以同时去变更股权和抬头吗？

答：这是可以的，具体请咨询工商部门。

问题十三：变更股权需要修改公司章程吗？

答：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变更股权是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

问题十四：公司实收(实缴)资本 3 百万，目前净资产 8 百万，净利润 40 万。现在有一个 40% 的股权转让，此业务将要交哪些税，股权转让金又如何计算？

答：贵公司的股权转让是个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吗？如果是的话就是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人按照合同约定，在满足约定条件后取得的后续收入，应

当作为股权转让收入。主管税务机关如果认为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一般是按照“净资产核定法”，被投资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例超过 20%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参照纳税人提供的具有法定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定股权转让收入。所以放在本案，贵公司如果按净资产转让股权的话，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800+40-300) \times 40\% \times 20\% = 43.2$ 万元

如果是企业之间转让的话缴纳企业所得税，另外还有还需缴纳印花税。

问题十五：股权置换涉及的具体的税务文件都有哪些？（最好有详细的文号）

答：对于股权置换推荐下面几个文件：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附：（财税〔2014〕109号）：<http://www.shui5.cn/article/2e/76071.html>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附：（财税〔2014〕116号）：<http://www.shui5.cn/article/6d/76072.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

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3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4/78138.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

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74/78405.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

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8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fd/78861.html>

问题十六：外资企业变更境外投资方，税务方面需要缴纳哪些税款？

答：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应该在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参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

附：国税函〔2009〕698号：<http://www.shui5.cn/article/bf/43280.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http://www.shui5.cn/article/e4/68366.html>

问题十七：树宏公司是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欠建建筑商（苏商公司）和土地担保公司（汇宝公司）钱，通过法院判决书分别以3500万和500万将土地和以开发的房产转给苏商和汇宝两个公司，由于以上两公司没有开发经营资质，现有苏商和汇宝共同以法院判决的不动产成立了一个新公司~云林置业公司，问题一：是营改增后发生的业务，苏商和汇宝以取得的不动产作为股权投资是否需要开发票给云林置业，开普票还是专票。

问题二：如果开专票是否可以计入开发成本列支，等产生销售时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吧？反之如果开普票再计算销售额土地是否允许扣除土地价款，

问题三：如果需要开票是分别以苏商和汇宝两个公司的名义开给云林吗？还有就是苏商和汇宝把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个人除了交印花税还需要交哪些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取得并在会计制度上按固定资产核算的不动产，以及2016年5月1日后发生的不动产在建工程，其进项税额应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分2年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一年抵扣比例为60%，第二年抵扣比例为40%。取得的不动产，包括以直接购买、接受捐赠、接受投资入股以及抵债等各种形式取得的不动产。”依据文件规定，投资入股取得的不动产可以抵扣进项税额，意味着投资方以不动产投资时需要开具发票和负担销项税额，从而间接说明以不动产投资属于“营改增”后“销售不动产”税目的征税范围。

所以，问题一，双方必须开票给云林置业，开具专票。

问题二，专票抵扣按文件执行，普票无法抵扣。

问题三，苏商和汇宝把所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个人，有收益的话，需确认转让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27/87074.html>

问题十八：以单位名义投资 35 万和一自然人注册一内销公司，后来又将 12.5 万的股权平价转让给另外一自然人，请问这家单位的股权转让变更要涉及哪些税？是企业所得税怎么交，要交多少？

答：这家单位的股权转让变更要涉及印花税。股权转让环节的印花税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品目征收，计税依据为股权转让协议上标注的转让金额。应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如果转让价格符合公允价值，可以平价转让，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税务局认为转让价格偏低的话，也会核定其转让价格。

问题十九：我们公司准备执行员工股权激励制度，计划在珠海或者上海嘉定区等税收优惠区设立一个合伙企业，将这个合伙企业作为现在公司的股东，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这样是否可行，是否真的可以再分红？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中第二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所以你公司的方案是可行的。

附：（国税函〔2001〕84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41/35305.html>

问题二十：股权转让，比如按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那这个钱是不是要交税，怎么交这个税呢？

答：不一定要看转让方的股权成本而定，另外个人股东和企业股东还不一样，一个是交企业所得税，一个是交个人所得税，这里的情况比较复杂。简单的说如果转让价格减去取得股权

的成本有盈余，需要盈余部分缴税。转让方是有限公司的并入当年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转让方是个人的按 20%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题二十一：别人转让给我的这个公司，原来的基本银行账户去注销了，以前的流水账本丢失，这样我可以重新去申请基本户吗。以前的流水不清晰对我有没有什么影响？

答：凭公司营业执照和公章去银行去查询。以前流水不清晰对企业当然有影响。可能存在潜在的风险，比如债权债务问题。

在做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这些等重大事项前先进行财税尽职调查可以很大程度上避免有关风险的产生。所以，请在做这种重大决定之前一定要想起我们专业的税务师

问题二十二：请问公司账面有笔长投，但被投资公司现在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了而且多年不经营了，账面直接进投资损失进当期损益吗？税务需要做那些手续，会不会被要求纳税调增？

答：（一）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股权投资，可以作为股权投资损失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被投资方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2）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 3 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3）对被投资方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 10 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 3 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4）被投资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 3 年以上的；
- （5）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 （1）股权投资计税基础证明材料；
- （2）被投资企业破产公告、破产清偿文件；
- （3）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销、吊销被投资单位营业执照文件；

-
- (4) 政府有关部门对被投资单位的行政处理决定文件；
 - (5) 被投资企业终止经营、停止交易的法律或其他证明文件；
 - (6) 被投资企业资产处置方案、成交及入账材料；
 - (7) 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签章证实有关投资（权益）性损失的书面申明；
 - (8) 会计核算资料等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被投资企业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营业执照、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失踪等，应出具资产清偿证明或者遗产清偿证明。

上述事项超过三年以上且未能完成清算的，应出具被投资企业破产、关闭、解散或撤销、吊销等的证明以及不能清算的原因说明。

问题二十三：假设我从 a 手中以 2 元钱购入某公司 10% 股份（他当时只是认缴并未出资），现在我以 100 万转让出去，是不是要交个所税？

答：要交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项目，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按次征收。具体计算方法为：

股权转让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 (股权转让收入 - 取得股权所支付的金额 - 转让过程中所支付的相关合理费用) × 20%

其中，合理费用是指股权转让过程中按规定支付的税金、资产评估费、中介服务等。

问题二十四：我公司有个子公司，100% 控股，现在公司欠人钱打算把这个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这个自然人抵债，请问这中间牵涉到哪些税收问题？这家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00 多万。

答：股权转让由于股东为居民企业，涉及到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

问题二十五：注册资本没到位股东进行变更转让要缴纳印花税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

释和规定》(91)国税发 155 号文件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按“产权转移书据”税目中“财产所有权”交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印花税)。计税依据是合同上注明的转让价格。和注册资本有没有到位没有关系。

附：国税发[1991]155 号：<http://www.shui5.cn/article/34/12415.html>

问题二十六：股权转让，公司投资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个人，受让方是转让方公司的法人，转让方公司是法人的独资企业，请问账务如何处理。需要把长期股权投资的钱退给公司，再让法人自己拿现金存入银行吗？可不可以直接做个转账凭证处理科目，股权的钱不动呢？

答：被投资企业不需要账务处理，只需换一下实收资本中的股东名称。换股东是他们之间的交易，钱款不应经过你们公司，你们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换个股东名字就可以了。工商做变更。但是税务局不会认可无偿转让，因为股权转让，是公司股东依法将自己的股东权益有偿转让给他人，使他人取得股权的民事法律行为。

问题二十七：股东是一个公司，股份全部转给另一个公司了，双方公司涉及那些税。

答：公司间的股权转让涉及到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